

稅務新聞 103-0708

- 一、 「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業經行政院核定。
- 二、 IFRS 衝擊電信業「綑綁銷售」。
- 三、 申報租賃所得如採用逐項舉證方式列舉自金融機構貸款購屋出租所支付之利息，應檢附何種文件及有何條件限制？
- 四、 無權狀老屋 自住仍享優稅。
- 五、 稅務快訊／中壢醫護業收入 上半年函查開跑。
- 六、 稅務問答／逾期結算所得稅 應填人工申報書。
- 七、 進項憑證 扣抵年限已延長為十年。
- 八、 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其他所得業者，請依限據實填復本(103)年上半年度〔1月至6月〕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
- 九、 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因閒置而轉列其他資產得依原折舊方法繼續計提折舊。
- 十、 營利事業之帳簿憑證因不可抗力滅失，應依法報請當地稽徵機關派員勘查。
- 十一、 營業人之進項憑證申報扣抵期間由5年延長為10年。

一、「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業經行政院核定

財政部表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1 條及第 36 條條文，經 總統於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核定自 103 年 7 月 1 日施行。其中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將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之稅率由 2%恢復為 5%，並於同條第 2 項就前開銀行、保險本業之範圍，授權財政部訂定相關辦法。該部爰擬具「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以下簡稱銀行保險本業收入認定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經該院核定，並自 103 年 7 月 1 日施行。

財政部說明，依銀行保險本業收入認定辦法第 2 條規定，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係指銀行業及保險業下列業務以外之收入：

- 一、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經營非專屬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以下簡稱非專屬本業收入認定辦法)第 3 條所定之非專屬本業收入。
- 二、證券交易法第 15 條所定之有價證券之承銷、自行買賣、行紀、居間或代理業務收入。
- 三、期貨交易法第 3 條所稱期貨交易業務收入。
- 四、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21 條所定之短期票券及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經紀或自營業務收入。
- 五、信託業法第 16 條所定之金錢信託、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信託或有價證券信託業務收入。

財政部指出，按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等各業經營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適用第 10 條規定之稅率(現行為 5%)，該部業於 88 年間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就其非專屬本業範圍訂有非專屬本業收入認定辦法；本次修法鑑於銀行業兼營有價證券之承銷、自行買賣、行紀、居間或代理、期貨交易、短期票券及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經紀、自營或金錢信託、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信託或有價證券信託等業務，與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信託業本業性質類同，係屬銀行業經營其他金融業本業業務，爰以銀行保險本業收入認定辦法明定將上開業務之銷售額列為銀行、保險本業以外收入，銀行業及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以外業務之銷售額仍得適用 2%稅率課徵營業稅，經營非屬前揭業務之銷售額即屬銀行、保險本業收入，其營業稅稅率調增為 5%。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銀行業及保險業係就其銷售額按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之稅率計算營業稅額，並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填具申報書報繳營業稅。因此，前開營業人於 103 年 9 月申報前一期(103 年 7 至 8 月)銷售額時，即應將其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部分之銷售額，按新稅率(5%)計算繳納營業稅。另配合本項修正，該部業修訂相關申

報書及繳款書，請各納稅義務人以修正後之書表格式報繳營業稅。至上開銀行保險本業收入認定辦法，該部將儘速辦理發布事宜，俾利本項政策之推動與實施。

新聞稿聯絡人：李科長志忠

聯絡電話：02-2322816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二、IFRS 衝擊電信業「網綁銷售」

【經濟日報／記者吳佳蓉／台北報導】

2014.07.08 03:17 am

有關收入認列準則 IFRS 15 號公報已於日前發布，台灣上路時間雖尚未決定，但企業在收入認列金額、認列時點等將有重大差異，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KPMG)台灣所科技、媒體與電信業主持會計師區耀軍呼籲，受到影響較大的電信、軟體等產業，應提前了解衝擊、做出因應。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15 號公報實施後最大的改變在於，以往著重檢視收入流程面的收入認列模式，將改為以移轉控制為基礎的資產負債模式，增加企業營收間的可比較性。

IFRS 15號公報	
發布日	2014年5月28日(國際間將於2017年1月1日實施)
台灣實施日	尚待金管會決定
受衝擊產業	常採網綁協議銷售模式的電信、軟體等產業
主要改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觀念轉變：收入認列的模式由以往著重檢視收入流程面，轉為以移轉控制為基礎的資產負債模式 ●增加收入認列相關揭露要求，如服務收入及合約修改、多項交易安排等 ●須重新逐一檢視收入認列各個流程，以決定究竟客戶支付的金額應如何分拆至個別履約義務中，可能影響收入認列金額及認列時點較現制提前或延後
資料來源：KPMG台灣所 吳佳蓉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分享	

電信、軟體等產業將首當其衝，因電信業大多採取「網綁協議」銷售，如手機、電信服務、通話費等內容綁在一起銷售。

區耀軍指出，由於 IFRS 15 公報主要處理收入認列議題，因此針對此種網綁協議中含有的變動所得，如每月通話費，如何在認列收入時，有所本的推測出合理金額，是新公報上路後最大挑戰；雖然台灣何時正式採用，尚待金管會宣布，但相關產業應從現在開始建置好相關資料庫。

IFRS 15 號公報對公司挑戰之一，就是需要重新逐一檢視目前收入認列各個流程，以決定客戶支付的金額應如何分拆至個別產品或服務項目中，包括須將估計變動對價納入交易價格中，這對企業在收入認列金額、認列時點較現行提前或延後產生重大差異。

以簽約二年搭配免費手機的方案為例，費用包括手機費、月租費等固定費用，以及變動話費(如通話費、簡訊費)；依據現制，計算合約總價的方式為手機費加上兩年月租費，至於變動話費則須等實際產生後才認列。

但採用 IFRS 15 號公報後，業者須將變動話費提前攤提認列，且須合理評估每月認列金額，若預估每月變動話費為 500 元，理應就不可在事後改回 400 元，須以合理方式做評估。

【2014/07/0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申報租賃所得如採用逐項舉證方式列舉自金融機構貸款購屋出租所支付之利息，應檢附何種文件及有何條件限制？

高雄鳳山區：林小姐來電詢問申報租賃所得想要採用列舉出租房屋的貸款利息，需要附那些證明文件？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表示：列舉自金融機構貸款購屋出租所支付的利息項目，應檢附租賃契約書影本及繳息證明，而繳息證明文件分下列 2 點來說明：

1. 該房屋出租期間所繳納的利息收據或貸款銀行所開立的繳息證明清單，且須載明貸款房屋的詳細資料(包含該房屋的座落地址、所有權人、房屋所有權取得日、借款人姓名或借款用途等)。
2. 利息單據上如未載明貸款房屋的詳細資料，應由納稅人自行補註及簽章，並提示貸款合約書及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築物登記簿謄本等相關文件。

國稅局提醒您，此項利息支出項目核認的條件僅限於利息，至於它的本金、逾期息、違約金等均不可列入；如果當年度實際出租期間未滿一年的話，要按出租期間比例計算；惟出租前，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於課稅年度在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仍可按非出租期間比例列舉扣除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306】

新聞稿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職稱：稅務員 姓名：周淑玲

聯絡電話：(07) 7404001 分機：5825

更新日期：2014/07/0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四、無權狀老屋 自住仍享優稅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7.08 03:17 am

沒有建物權狀的老舊房屋，還是可以申請適用自用住宅優惠地價稅。

財政部指出，目前「老舊房屋」的認定，主要是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31條第1項在1988年4月29日修正發布前已完成建築者為準。

1988年4月29日以前，未辦理保存登記或無使用執照、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的房屋，得以「房屋基地坐落申明書」代替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

因此，這類老舊房屋若供做自用住宅使用，不會因為沒有建物權狀或使用執照，喪失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的權利。

財政部指出，在1988年4月29日以後建築完成或設房屋稅籍者，如無建物所有權狀或使用執照，得向地政機關申請「建築改良物勘查結果通知書」或「建物勘測成果圖」證明，仍然可以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不過財政部強調，這類老舊建物須已向稽徵機關辦理房屋設籍資料，以證明房屋經歷年數，以及所有權人與土地所有權人關係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

【2014/07/0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稅務快訊／中壢醫護業收入 上半年函查開跑

【經濟日報／桃園訊】

2014.07.08 03:17 am

北區國稅局中壢稽徵所於6月起就所轄各私立幼稚園、托兒所、補習班、護理之家、醫院、診所等業者之103年度上半年業務收入辦理函查作業，籲請設籍桃園縣中壢市、平鎮市、觀音鄉的上述業者收到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時，儘速依式詳實填寫後於103年7月10日前寄回該所。該所進一步說明，為瞭解上述業者之業務收入情形，定期於每半年辦理一次函查作業，請業者務必配合據實填送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該所將派員抽查，就未填報或填報不實者，列為以後年度訪查之對象。如有疑問，請撥電話(03)2805123 轉 211-213。

【2014/07/0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稅務問答／逾期結算所得稅 應填人工申報書

【經濟日報／台南訊】

2014.07.08 03:17 am

東山區顏小姐詢問：因一時疏忽，忘了辦理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應如何辦理呢？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答覆：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已於 103 年 6 月 3 日截止，納稅義務人逾期辦理結算申報，應填寫人工申報書(不得使用網路或二維條碼申報)，並親至或郵寄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不受理跨區收件)；另經計算有應納稅額者，不得使用信用卡、繳稅取款委託書、晶片金融卡及 ATM 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納稅款，須於申報前先自行向金融機構代收稅款處以現金繳納。該分局提醒，應申報綜合所得稅而未申報之納稅義務人，儘快辦理申報，以免嗣後經稽徵機關查獲短漏報而遭處罰鍰。

【2014/07/0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進項憑證 扣抵年限已延長為十年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7.08 03:17 am

營業人進項憑證扣抵年限已延長為十年，財政部提醒業者注意可扣抵期限計算原則，以免錯失抵稅權益。

配合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有關人民公法上請求權時效為十年的規定，財政部已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進項稅額憑證申報扣抵的期間，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修正條文，已經行政院核定自今（2014）年 5 月 2 日施行；新修正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則在去（2013）年 5 月 24 日起即已生效實施。

財政部因此指出，營業人未申報扣抵的進項稅額在去年 5 月 24 日以後發生，或去年 5 月 23 日以前發生、時效未超過五年期間者，申報扣抵期間均可由發生日起算十年。提醒營業人應檢視自身情形，以免喪失抵稅利益。

【2014/07/0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其他所得業者，請依限據實填復本（103）年上半年度〔1月至6月〕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瞭解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103年1至6月招生及收費狀況，該局規劃於103年7月上旬對設立於臺北市之業者陸續寄發各業招生調查函及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請業者留意，並於103年8月底前詳實填妥後寄回該局。

該局說明，上述業者之函查作業，每年定期於6、7月及11、12月就上半年度業務狀況分2次辦理，調查主要內容除包括招生班別、期別、招生人數及收費標準外，另有關設備租金、主要開支及其員工薪資等也屬調查範圍，請業者務必據實填報相關調查資料，並檢附招生簡章，由負責人簽名蓋章後依限寄回該局。

該局提醒，自102年度起，上開調查作業將委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郵簡方式製發，業者屆期如未收到前揭調查函及紀錄表，或發生遺失情形，請利用該局網際網路資訊服務網站（網址：www.ntbt.gov.tw）首頁/便民服務/下載專區/其他/綜合所得稅項下自行下載運用。如尚有相關疑義，可洽該局稅務資訊科協助辦理。

（聯絡人：稅務資訊科盧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240）

更新日期：2014/07/0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九、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因閒置而轉列其他資產得依原折舊方法繼續計提折舊

(南投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營利事業所有固定資產，一經閒置得否繼續提列折舊？迭有爭議，財政部於 100 年 6 月 1 日發佈解釋函令：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如目前未供營業上使用而閒置，除其折舊方法採用工作時間法或生產數量法者外，應按其實際成本，以其未折減餘額，按原折舊方法繼續提列折舊。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日前查核某家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發現該公司部分固定資產係採用「實際開工率」計提折舊（屬工作時間法），惟該部門嗣後因停工，將機械設備轉列其他資產且續提折舊，違反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5 條第 2 款規定，致該公司遭剔除補稅。

該分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倘將未供營業使用而閒置之資產轉列其他資產，可按原折舊方法續提折舊，並視該固定資產性質，列報為當其營業費用或營業成本。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 曾鏘璣，電話 049-2223067 轉 105)

更新日期：2014/07/0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一、營業人之進項憑證申報扣抵期間由 5 年延長為 10 年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配合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有關人民公法上請求權時效為 10 年之規定，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進項憑證申報扣抵期間，由 5 年延長為 10 年。

該局說明，由於 102 年 5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自 102 年 5 月 24 日起生效施行，因此，營業人有未扣抵之進項憑證，其申報扣抵時效為 102 年 5 月 23 日以前者，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其已消滅之公法上請求權不受影響。若其申報扣抵時效於 102 年 5 月 23 日以後者，自 102 年 5 月 24 日起適用新法，其已進行之時效期間不受影響，接續計算其申報扣抵期間合計為 10 年。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營業人應以每 2 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填具規定格式之申報書，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相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依同法第 7 條規定適用零稅率者，得申請每月為一期，於次月 15 日前申報營業稅。因此，營業人取得 97 年 3-4 月之進項憑證（按期申報）或 97 年 4 月之進項憑證（按月申報），其未於 97 年 5 月 15 日申報者，應按修正前之規定最遲於 102 年 5 月 15 日申報扣抵，尚無新法 10 年之適用。而營業人取得 97 年 5-6 月之進項憑證，若未於 97 年 7 月 15 日申報扣抵，或取得 97 年 5 月之進項憑證，未於 97 年 6 月 15 日申報扣抵者，按修正前規定之時效應於 102 年 7 月 15 日前或 102 年 6 月 15 日屆滿，惟因其申報扣抵時效均於 102 年 5 月 23 日以後，故營業人可適用新法之 10 年時效，其申報扣抵期間接續計算，分別為 107 年 7 月 15 日及 107 年 6 月 15 日。

該局提醒營業人檢視未申報扣抵之進項憑證，是否其申報扣抵時效於 102 年 5 月 23 日以前，由於無新法 10 年之適用，請勿提出申報扣抵，以免造成虛報進項稅額，處以 5 倍以下之罰鍰。

（聯絡人：審查四科溫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50）

更新日期：2014/07/0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